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21〕4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课程思政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课程思政工作方案》已于2021年1月6日经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 附件：1. 长春理工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试行）
2. 长春理工大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指标（试行）



长春理工大学课程思政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以下简称《纲要》）和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吉教高〔2020〕25号）的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有效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提升立德树人成效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密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同向同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一）高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促进课程思政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在所有课程、所有专业全面推进，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建立健全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学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二）构建完善的课程思政体系

将思想政治工作贯通于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中，科学构建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内容体系和评价体系，努力形成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

（三）实现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融合发展

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统筹做好各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实现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有机统一。

（四）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依托学校各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立项一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专项、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教学团队，提炼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广泛深入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建设任务

（一）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修订工作，科学构建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在教学

过程中积极贯彻教书与育人有机融合人才培养理念，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设计和课程考核各方面均要体现思政元素，构建以通识教育课程为核心、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为辅助的协同育人机制。**通识教育课程**应充分发挥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和提升综合素质的核心作用；**专业教育课程**应根据本专业课程思政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教育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梳理出所有专业教育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指标；**实践类课程**应充分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实验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中，弘扬劳动精神、锤炼意志品质。各专业对照《纲要》中的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理学、工学和艺术学不同学科门类课程思政建设要求，进一步细化课程目标。

（二）完善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体系。学校将结合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纳入通识课程建设的核心目标、融入课程建设全过程，以课程思政引领贯通不同类型、不同模块通识课程的价值取向，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活力。

（三）推进课程思政第二课堂建设。优化课程思政第二

课堂建设路径，加强课程思政第二课堂的实践与探索，深入挖掘第二课堂的思政教育元素，利用红色文化资源，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品牌活动，通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专题讲座等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形式，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新方法、新途径，打造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的社会实践课程。

（四）搭建课程思政实践育人平台。持续深入与地方政府和企业合作，积极建设课程思政实践育人基地，发挥学生的专业特长和兴趣爱好，以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为核心，将基地建设成促进文化传承创新、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阵地，发挥实践基地的育人作用。

（五）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依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每个专业至少培育5门左右德育效果显著的优质课程，学校精心打造150门左右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深入挖掘所有课程的政治内涵和元素基础上，做好教学设计，形成教学规范，建设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专业育人特色课，真正做到将思政之盐，融入课程大餐。

（六）打造课程思政示范专业。依据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指标，对于在“课程思政”有卓越的建设成果的、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有特色亮点工作、50%以上专业核心课程达到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标准的，能体现学科优势、教学优势、

课程优势的本科专业，打造成“课程思政”示范专业，以点带面，发挥引领作用。全面实施校本教材精品计划，不断深化教材改革，推出一批专业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符合学校人才培养规律、适应学校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

（七）立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为确保课程思政的先进经验得到推广，支持广大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加大对高水平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成果的推广应用，学校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中优先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设立课程思政研究专项，加强课程思政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模式等方面的探索与实践，为培育“课程思政”类教学成果奠定基础。根据项目研究与实践的效果，学校拟每两年编纂优秀的案例集供校内外宣传和推广。

（八）组建思政教学专家队伍。组建多学科背景互相支撑、良性互动的校院两级课程思政专家团队，指导和推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落地实施和组织协同，定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帮助专业教师提升课程思政能力，提高“课程思政”的准度和深度。

（九）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提高育人意识，通过入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教研室教研讨论、老教师传帮带、教材教案编写及本学科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等手段，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培养教师思想政治教学技能。依托教研室、教学团

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经常性经验交流、教学观摩活动，开展院士、“长江学者”、教学名师等知名教授带头讲课程思政活动，以及定期举办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大赛等活动，加强教师之间的交流，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

（十）构建课程思政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塑造作为重要的监测指标，从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思政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落到实处。在“一流课程”立项建设、验收中重点考量价值塑造和德育功能；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含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领导评教）设置价值塑造和德育功能观测点。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课程思政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重大政策，统筹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思政工作和教学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教师工作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学生工作部（处）处长、人事处处长、校团委书记及各学院（部）党委书记、院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会议决议及时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协调开展各项工作。

2. 学校成立课程思政研究中心，指导和推动课程思政教

育教学改革的落地实施和组织协同，负责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深入开展课程思政理论与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影响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的经验和做法，持续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成果。

3. 各学院（部）成立课程思政工作小组，落实课程思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及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各系主任及学科骨干教师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做实、做细。**各学院（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课程思政实施细则，在学校工作方案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报学校教务处。**

（二）强化统筹协调

1. 教务处负责具体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和推广工作，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加大对课程思政试点课程的督导力度，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2. 各学院（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学校的总体安排，强化统筹协调，研究和落实“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重点研究、挖掘用好各门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

（三）强化经费支持

为确保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学校将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学校将划拨专项经费，

通过课程立项等形式提供资金支持，确保课程思政建设有序推进。

（四）强化工作考核

学校把“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学院（部）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教学工作和思想考核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晋升、评优奖励的重要内容。

五、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1. 课程设计	1.1 课程大纲	完善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设计和课程考核等方面体现思政元素。
	1.2 课程目标	结合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定位，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及授课对象等，制定明确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
	1.3 课程内容	能够融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知识、道德修养、科学精神，充分体现课程思政建设内容。
	1.4 课程资源	注重挖掘和开拓与本课程紧密相关的课程思政资源，形成丰富的课程思政资源库；编写和选用高质量配套教材。
2. 课程实施	2.1 教学设计	在课堂讲授、教学研讨、实验实训、考核评价各环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的理念和元素，做到恰当合理、不生硬。
	2.2 教学过程	将课程思政元素巧妙融入教学过程之中，能够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育人效果好。
	2.3 教学方法	注重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多样化，采取启发式、研究式、案例式、PBL 等教学方法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4 教学手段	推动课程思政与现代教育技术深度融合，创新思政元素展现形式，增强课程思政的亲合力和针对性。
	2.5 教学成效	课程思政在学生成才成长中作用明显，专业教师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等方面获得相应的的荣誉或奖励。
3. 课程评价	3.1 课程考核	将课程思政元素充分融入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所涵盖的知识和能力中。
	3.2 学生评价	学生对教师所教授课程的育人效果评价高，学习满意度高，教育效果好。
	3.3 同行评价	课程思政教学理念、方法、手段及实施效果显著，同行认可度高，具有一定的辐射作用和推广价值。
4. 课程团队	4.1 主讲教师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政治立场坚定，有强烈家国情怀，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注重为人师表，在课程教学过程中融入价值导向。
	4.2 教学团队	团队成员具备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有效开展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创新探索课程思政建设新路径。
5. 课程思政特色		课程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有特色亮点工作。

附件 2

长春理工大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指标

(试 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涵
1. 培养方案	1.1 培养目标	结合专业特点，贯彻以学生为中心和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在人才培养目标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1.2 教学大纲	完善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设计和课程考核等方面体现思政元素。
2. 课程建设	2.1 体系设计	课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专业和课程思政教育规律，坚持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相统一，建立课程育人目标与专业育人目标相互支撑和映射的关系。
	2.2 落实要求	按照《纲要》要求制定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课程等课程思政建设细化目标，提升课程思政建设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2.3 示范课程	本专业中所有课程全部按要求达到课程思政建设基本要求。不低于50%的专业核心课程（以最新版培养方案中列出的为准）达到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标准。
3. 教学改革	3.1 课堂教学	课程思政作为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在课堂教学中得到充分体现；在教学比赛中，课程思政要求纳入评审指标体系。
	3.2 教研活动	开展经常性课程思政教学经验交流会和教学观摩活动；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分享学校课程思政优质资源。
	3.3 质量评价	从专业特点出发，研究制定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以评促建，保证培养质量。
4. 师资队伍	4.1 职业道德	有深厚职业情感和崇高职业理想，有高度育人责任感和事业心，服务意识强，尊重学生，育人效果好，得到学生认可。
	4.2 教育能力	具有扎实而渊博的专业知识和较高教育科学理论修养，教学设计、教学组织和语言表达与课程思政目标协调一致，教学效果得到学生认可。
	4.3 研究能力	承担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相关教改项目，形成示范性、可推广的专业类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成果。
5. 专业课程思政特色		专业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特色有亮点工作。

